

# 附件 1

## 其他适用于承诺制审批的环评文件类别

序号	行业分类 <sup>①</sup>	项目类别 <sup>①</sup>		环评类别	实施范围
1	十七、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 20	34	人造板制造202	报告表	其他(年产小于20万立方米)
2	十八、家具制造业 21	36	木质家具制造 211*; 竹、藤家具制造212*; 金属家具制造213*; 塑料家具制造214*; 其他家具制造219*	报告表	其他(仅分割、组装的除外;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)
3	二十七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	57	玻璃制造 304; 玻璃制品制造 305	报告表	特种玻璃制造; 其他玻璃制造; 玻璃制品制造(电加热的除外; 仅切割、打磨、成型的除外)
4	三十八、其他制造业 41	84	日用杂品制造 411*;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*	报告表	年用溶剂型涂料(含稀释剂)10吨以下的, 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
5	四十三、水的生产和供应业	95	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	报告表	新建、扩建日处理10万吨以下500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; 新建、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(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; 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)
6	四十五、研究和试验发展	98	专业实验室、研发(试验)基地	报告表	其他(不产生实验废气、废水、危险废物的除外)
7	五十一、水利	128	河湖整治(不含农村塘堰、水渠)	报告表	其他

注明：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年版）。